

《2013 年領港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336
2.	修訂成文法則.....	C338
第 2 部		
對《領港條例》(第 84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4 條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設立).....	C340
4.	修訂第 9A 條 (延長服務逾 65 歲).....	C340
5.	修訂第 10D 條 (豁免強制領港).....	C342
6.	修訂第 10E 條 (向監督報告的責任).....	C342
7.	修訂第 12 條 (向領港員提供的資料及協助).....	C342
8.	加入第 19A 條.....	C342
	19A. 調查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C344
9.	修訂附表 1 (受強制領港規限的船舶).....	C344
10.	修訂附表 2 (領港員登船區).....	C346

第 3 部

對《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C) 的修訂

11.	修訂第 9 條 (見習領港員的薪酬)	C348
12.	修訂附表 1 (申請人的適當經驗)	C348

第 4 部

對《領港 (費用) 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D) 的相應修訂

13.	修訂附表	C358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領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使即將年滿 65 歲或已年滿 65 歲但未滿 68 歲的領港員所持有的某些級別的執照得以獲續期；免除駛經某些航線的某些船舶須接受強制領港的規定；更改某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並就改善該條例的施行的雜項修訂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領港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5 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第 2 部

對《領港條例》(第 84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4 條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設立)

(1) 第 4(3)(a) 及 (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terest”

代以

“interests”。

(2) 在第 4(3)(b) 條之後——

加入

“(ba) 行政長官認為代表船務代理利益的人士一名；”。

(3) 第 4(3)(c) 至 (h)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terest”

代以

“interests”。

4. 修訂第 9A 條 (延長服務逾 65 歲)

第 9A(2) 條——

廢除

“《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訂明的 IIC 級執照發給該申請人或將該執照續期 (按適當情況而定)，但有效期”

代以

“該申請人的執照續期”。

C342

5. 修訂第 10D 條 (豁免強制領港)

(1) 第 10D(3) 條——

廢除

“事情，則可豁免任何船舶”

代以

“情況，則可豁免任何船舶 (第 (1) 或 (2) 款所提述者除外) ”。

(2) 在第 10D(4) 條之後——

加入

“(5)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2) 或 (3) 款授予豁免，而海事處人員已應有關申請而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以協助監督考慮是否授予該豁免，該申請人須向監督繳付就該項視察而收取的訂明費用。”。

6. 修訂第 10E 條 (向監督報告的責任)

第 10E(1)(a)(ii) 及 (2)(b) 條——

廢除

“註冊”。

7. 修訂第 12 條 (向領港員提供的資料及協助)

第 12(1)(a) 條——

廢除

“註冊”。

8. 加入第 19A 條

在第 19 條之後——

加入

“19A. 調查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 (1) 調查委員會成員須獲付酬金，釐定酬金數額時，須將有關成員在調查委員會事務方面的工作量及所費的時間列入考慮。
- (2) 酬金須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不時就一般情況而釐定，或特定就個別個案而釐定。
- (3) 本條不授權支付酬金予全職受僱擔任政府受薪職位的人。”。

9. 修訂附表 1 (受強制領港規限的船舶)

- (1) 附表 1，第 1 項——
廢除
“註冊”。
- (2) 附表 1，第 2 項——
廢除
“註冊”。
- (3) 附表 1，第 2 項——
廢除
“及附表 3 指明的貨櫃終點碼頭”。
- (4) 附表 1，第 3、4 及 5 項——
廢除
“註冊”。

C346

10. 修訂附表 2 (領港員登船區)

附表 2，第 3 項——

廢除

“北緯	22°	23′	30″，
東經	113°	53′	30″。”

代以

“北緯	22°	25′	01″，
東經	113°	53′	12″。”。

第 3 部

對《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C) 的修訂

11. 修訂第 9 條 (見習領港員的薪酬)

第 9 條——

廢除

在“薪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得低於每月 \$15,000，並須由招聘該領港員的人支付。”。

12. 修訂附表 1 (申請人的適當經驗)

(1) 附表 1，列表 1，第 1 項，第 2 欄——

廢除

“北面泊位——

(內泊位)

(外泊位)”

代以

“北面泊位”。

(2) 附表 1，列表 1，第 1 項，第 3 欄——

廢除

“或北面泊位 (外泊位) 時，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南面泊位 (內泊位) 或北面泊位”

代以

“時，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南面泊位”。

- (3) 附表 1，列表 1，第 2 項，第 2 欄——
廢除
“9 號泊位”
代以
“9 號泊位
15 號泊位
16 號泊位
17 號泊位
18 號泊位
19 號泊位
20 號泊位”。
- (4) 附表 1，列表 1，第 2 項，第 3 欄——
廢除
“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每個泊位各 3 次”
代以
“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每個泊位各 2 次”。
- (5) 附表 1，列表 1，第 4 項，第 2 欄——
廢除
“及西面內泊位”
代以
“、西面內泊位及 3 號泊位”。
- (6) 附表 1，列表 1，第 4 項，第 2 欄——
廢除
“(蜆殼石油氣內泊位)”

代以

“(蜆殼石油氣內泊位)
(加德士石油氣泊位)”。

- (7) 附表 1，列表 1，第 4 項，第 2 欄——

廢除

“(黃埔)
(友聯 1 號)”

代以

“(聯合)
(友聯 1 號)
(友聯 3 號)”。

- (8) 附表 1，列表 1——

廢除第 5 項。

- (9) 附表 1，列表 1，第 7 項——

廢除

“中國水泥公司碼頭

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3 次。”

代以

“中國水泥公司碼頭

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3 次。

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3 次 (其中一次停泊和駛離泊位必須在日落至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 以及當另一艘長度相同或較長的船舶正佔用泊位的一部分時, 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1 次。
紹榮鋼鐵碼頭	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2 次。”。

- (10) 附表 1, 列表 1, 第 8 項, 第 3 欄, 在“各 3”之後——
加入

“次 (其中一次停泊和駛離泊位必須在日落至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 以及當另一艘長度相同或較長的船舶正佔用泊位的一部分時, 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1”。

- (11) 附表 1, 列表 1, 第 8 項——
廢除

“索罟灣——

水泥碼頭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1 次。”。
------	-------------------------

- (12) 附表 1, 列表 3, 第 1 項, 第 2 欄——
廢除

“北面泊位——
 (內泊位)
 (外泊位)”

代以

“北面泊位”。

(13) 附表1，列表3，第2項，第2欄——

廢除

“9號泊位”

代以

“9號泊位

15號泊位

16號泊位

17號泊位

18號泊位

19號泊位

20號泊位”。

(14) 附表1，列表3，第3項——

廢除

“香港聯合船塢海堤碼頭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2次。”

代以

“香港聯合船塢海堤碼頭
友聯海堤碼頭

} 在每個碼頭，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2次。”。

第 4 部

對《領港 (費用) 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D) 的 相應修訂

13.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1 部，第 1(a)、(b)、(c) 及 (d) 段——
廢除
所有“註冊”。
 - (2) 附表，第 1 部，註，(c) 段——
廢除
“註冊”。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為改善《領港條例》(第 84 章)(**本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本條例第 4 條，藉加入一名代表船務代理利益的人，擴大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本條例第 9A(2) 條，使領港事務監督 (**監督**) 可將根據本條例第 9A(1) 條提出申請的領港員持有的任何級別的執照續期。此乃指即將年滿 65 歲或已年滿 65 歲但尚未年滿 68 歲的領港員。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本條例第 10D(3) 條，以規定監督可豁免第 (1) 或 (2) 款所提述的船舶以外的任何船舶。草案第 5 條亦將新的第 (5) 款加入本條例第 10D 條，以規定如海事處人員已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以協助監督考慮是否根據本條例第 10D(2) 或 (3) 條授予豁免，該豁免的申請人須向監督繳付訂明費用。
6. 草案第 6、7、9 (1)、(2) 及 (4) 及 13 條將“總註冊噸位”一詞修訂為“總噸位”。
7. 草案第 8 條將新的第 19A 條加入本條例，以就調查委員會成員的酬金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9(3) 條修訂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項，使駛往或駛離《危險品 (船運)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 附表 3 指明的貨櫃終點碼頭的總噸位為 1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不再受強制領港規限。
9. 草案第 10 條修訂本條例附表 2 第 3 項，以更改某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
10. 草案第 11 條修訂《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C) (*該命令*) 第 9 條，使登記見習領港員的薪酬，由招聘該領港員的人支付。
11. 草案第 12 條修訂該命令附表 1 列表 1 及 3，以修訂貨運碼頭、泊位及船塢的名單 (該等碼頭、泊位及船塢是與確定根據本條例申請執照的人是否有所需的適當經驗有關的)，並作出相關更改。